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2.3 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及就[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編纂]%，[編纂]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編纂]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預期[編纂]包銷商將就[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編纂]應付的總[編纂]收取包銷佣金。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與行使[編纂]相關的一切開支。

3.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編纂]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2.3 佣金及費用」一段。

包 銷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